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二七0號
(本公司溪州廠管理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數計 244,349,82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1,613,67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5,354,527 股之 54.86%。

主席：張金鈺　董事長　　記錄:詹烈麟

出席董事：張金鈺　施松林　張金鵬　謝明鴻

出席獨立董事：陳太山　潘正雄　郭昭松　張維倫

列　席：李郁芬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0年度審計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0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第8頁至第27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核備。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110年度未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新台幣1,695,488,640 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台幣84,774,432元，董事酬勞現金2%計新台幣33,909,773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　明：依公司治理評鑑規範及內部管理需求辦理，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依公司治理評鑑規範及內部管理需求辦理，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案。

說　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辦理情形案。

說　明：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0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0年度決算表冊(內含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27頁。。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349,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2,547,057 權(含電子投票 140,414,160 權)	95.16%
反對權數:99,389 權(含電子投票 99,389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03,374 權(含電子投票 11,100,124 權)	4.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一一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349,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2,990,127 權(含電子投票 140,857,230 權)	95.35%
反對權數:117,418 權(含電子投票 117,418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242,275 權(含電子投票 10,639,025 權)	4.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依據公司法修訂、公司營業需求及條文內容修訂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349,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3,014,201 權(含電子投票 140,881,304 權)	95.36%
反對權數:96,399 權(含電子投票 96,399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239,220 權(含電子投票 10,635,970 權)	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349,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3,010,895 權(含電子投票 140,877,998 權)	95.35%
反對權數:97,705 權(含電子投票 97,70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241,220 權(含電子投票 10,637,970 權)	4.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致使航運成本節節高升，然因美國通過基礎建設，帶動全球整體需求；加上本公司適時調整原料供應來源及產品項目銷售組合以為因應，使得 110 年全年度獲利能力大幅提升；就 110 年度營運成果而言，110 年度整體銷售量較 109 年度增加約 3.20%，而銷售額大幅增加約 39.79%，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亦分別增加約 195.68%及 197.48%。

另土耳其海外生產基地，已依投資規畫時程進入最後建廠階段，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起可陸續試產，屆時除可就地供應，突破關稅壁壘障礙外，亦能視全球產銷狀況，作市場最佳規畫。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實績	109 年度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9,478,885	6,841,412	2,637,473	38.55%
不銹鋼板/捲	8,047,890	5,644,691	2,403,199	42.57%
其他不銹鋼製品	251,144	231,049	20,095	8.70%
營業金額	17,777,919	12,717,152	5,060,767	39.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110 年度實際	110 年度預定(註)	達成率%
不銹鋼鋼管	89,612	92,470	-3.09%
不銹鋼板/捲	93,144	94,520	-1.46%
其他不銹鋼製品	2,441	2,520	-3.13%
合　計	185,197	189,510	-2.28%

註：本公司已於 110.12.24 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預算更新案。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777,919	12,717,152
	營業毛利	2,893,140	1,184,615
	營業淨利	1,407,183	475,914
	稅後淨利	1,260,047	423,5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5%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3%	5.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77%	11.84%
	純益率(%)	7.09%	3.33%
	每股盈餘（元）	2.86	1.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不銹鋼加工產業，其研發重點在於加工技術之提昇及機器設備和製程之改良，產品加工技術研究開發由生產技術單位負責，各項製程技術純熟生根，並持續精進達到自動化目標。其中雷射焊接技術、自動化酸洗製程零排放及自動化倉儲搬運系統等導入係本公司足以睥睨業界之創新產品與技術，產品品質及對環境保護尤為客戶所肯定。

本公司為使產品更適合市場需要及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產品，無論是不銹鋼鋼管製管速度或者不銹鋼板加工等製程技術上的研究發展，均已有重大的突破與成果，相信對於市場的開發及成本的降低都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加工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能力。

2.積極拓展海外新市場，分散銷售風險。

3.提昇生產效率與品質，降低製造成本。

4.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健全管理體制。

5.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增進工作品質與績效。

6.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項　　目	111 年度目標	110 年度實績	成 長 率(%)
不銹鋼鋼管	92,650	89,612	3.39%
不銹鋼板/捲	103,190	93,144	10.79%
其他不銹鋼製品	3,560	2,441	45.84%
合　　計	199,400	185,197	7.67%

依據說明：

整體產業在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以及在各國貿易保護主義及關稅壁壘影響下，外銷市場仍面臨嚴峻狀況，故未來除規劃海外子公司就地供應外，將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為因應；短期年度數量銷售目標，僅將產品組合作適度調整，以爭取最大利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技術及效能以降低成本。

2.國內外銷售通路的強化與整合，導入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3.持續評估海外生產基地，以因應世界區域經濟潮流。

4.有效運用金融商品，並加強對客戶徵信，避免壞帳發生，以保障公司權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已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已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太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十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允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允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允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允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允強集團之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其中存貨係按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由於考量決定淨變現價值參數假設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允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允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允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允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允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允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允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曾　棟　鋆　　會 計 師　蔣　淑　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6,077	7	$ 1,354,14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7,852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七）	166,220	1	60,33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241,870	7	962,9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96,636	2	250,061	2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6,514,836	34	3,012,232	23
1410	預付款項	574,375	3	50,7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011	-	2,9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60,877	55	5,693,449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66,411	14	2,397,35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789,937	25	4,644,05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631	-	8,597	-
1780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6,360	-	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84,474	2	83,7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36,002	3	331,99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052	1	53,1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17,867	45	7,519,114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78,744	100	$ 13,212,5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5,559,180	29	$ 1,516,55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18,204	3	290,364	2
2150	應付票據	14,557	-	181	-
2170	應付帳款	771,356	4	121,0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十八）	565,116	3	331,4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72,226	2	42,5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66	-	4,64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119,643	1	8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079	-	45,2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54,827	42	2,439,496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66	-	1,5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775,775	4	954,978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780,357	4	587,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053	-	14,2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14	-	3,4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1,257	1	78,8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30	-	43,1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1,852	9	1,683,692	13
2XXX	負債總計	9,676,679	51	4,123,188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5,345	23	4,371,307	33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	1,080	-	-	-
3200	資本公積	1,994,700	10	1,882,35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385	6	1,124,19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5,6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6,096	7	522,557	4
3400	其他權益	518,459	3	1,003,304	8
3XXX	權益總計	9,402,065	49	9,089,375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78,744	100	$ 13,212,5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張容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7,777,919	100	$ 12,717,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及二一）	14,884,779	84	11,532,537	91
5900	營業毛利	2,893,140	16	1,184,615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21,866	7	517,820	4
6200	管理費用	281,233	1	202,1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82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3,919	8	719,986	5
6900	營業淨利	1,389,221	8	464,6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644	-	3,295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七）	12,453	-	76,57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95,470	2	(1,96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8,308)	-	(29,50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788)	-	(12,78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9,181)	-	11,8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290	2	47,4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727,511	10	$ 512,1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67,464	3	88,55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60,047	7	423,567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3,069	-	(2,0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718	1	1,362,843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76,895	1	414	-
		297,682	2	1,361,189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011)	(6)	(217,3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94,202	1	43,470	1
		(776,809)	(5)	(173,87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127)	(3)	1,187,311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0,920	4	$ 1,610,878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2.86		$ 1.04	
9850	稀釋	$ 2.66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張容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九）普通股股本	股本（附註十九）待變更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1,307	$ -	$ 1,663,578	$ 1,061,821	$ -	$ 837,235	($ 61,777)	($ 123,884)	$ 7,448,28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73	-	(62,37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661	(185,66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88,557)	-	-	(488,55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40,913	-	-	-	-	-	40,9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2,139)	-	-	-	-	-	(122,13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423,567	-	-	423,56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4)	(173,878)	1,362,843	1,187,31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1,913	(173,878)	1,362,843	1,610,878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300,000	-	-	-	-	-	600,0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71,307	-	1,882,352	1,124,194	185,661	522,557	(235,655)	1,238,959	9,089,3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91	-	(42,19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55,696)	-	-	(655,69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5,661)	185,661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60,047	-	-	1,260,04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5	(776,809)	295,227	(479,12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2,502	(776,809)	295,227	780,92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4,038	1,080	112,348	-	-	-	-	-	187,466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263	-	(3,263)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5,345	$ 1,080	$ 1,994,700	$ 1,166,385	$ -	$ 1,276,096	($ 1,012,464)	$ 1,530,923	$ 9,402,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張容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727,511	$ 512,12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196	270,317
A20200	攤銷費用	2,547	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9,181	(11,876)
A20900	利息費用	38,308	29,502
A21200	利息收入	(644)	(3,295)
A21300	股利收入	(4,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788	12,783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900	(131,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194	9,12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887)	(14,481)
A31150	應收帳款	(280,426)	255,6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69)	572,569
A31200	存貨	(3,555,504)	346,505
A31230	預付款項	(631,749)	(6,5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	(485)
A32125	合約負債	227,840	111,473
A32130	應付票據	14,376	(10,020)
A32150	應付帳款	650,272	(67,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008	(24,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17)	22,2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9)	(4,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82,842)	1,867,4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4	3,2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98)	(29,3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60)	(90,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7,356)	1,751,2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970)	($ 157,65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0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39	39,2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541)	(248,9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386	54,0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	(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9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233)	28,3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1,551)	(357,0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1,354)	(642,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042,630	(1,442,238)
C012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998,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0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75,000)	(62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10)	26,3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25)	(2,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5,696)	(610,696)
C04600	發行新股	-	6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4,899	(556,5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44,254)	9,470
EEEE	現金淨增加	41,935	562,2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54,142	791,9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396,077	$1,354,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張容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其中存貨係按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由於考量決定淨變現價值參數假設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曾　棟　鋆　　會 計 師　蔣　淑　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8,661	4	$ 479,93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7,852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七）	166,220	1	60,33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241,870	7	962,9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96,636	1	250,061	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14,836	35	3,012,232	23
1410	預付款項	378,218	2	18,1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001	-	2,9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97,294	51	4,786,659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28,150	12	2,124,359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51,085	10	1,686,62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238,219	23	4,320,28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79	-	6,533	-
1780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6,078	-	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80,725	2	83,7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1,762	2	128,7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52,404	-	53,0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31,502	49	8,403,619	64
1XXX	資產總計	$ 18,828,796	100	$ 13,190,27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5,489,180	29	$ 1,496,55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18,204	3	290,364	2
2150	應付票據	14,557	-	181	-
2170	應付帳款	771,356	4	121,0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十八）	464,281	2	330,8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9,201	2	42,5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92	-	3,4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119,643	1	8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65	-	44,9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04,879	41	2,417,532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66	-	1,5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775,775	4	954,978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780,357	4	587,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053	-	14,2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14	-	3,1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1,257	1	78,8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30	-	43,1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1,852	9	1,683,371	13
2XXX	負債總計	9,426,731	50	4,100,903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5,345	24	4,371,307	33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	1,080	-	-	-
3200	資本公積	1,994,700	10	1,882,35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385	6	1,124,19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5,6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6,096	7	522,557	4
3400	其他權益	518,459	3	1,003,304	8
3XXX	權益總計	9,402,065	50	9,089,375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28,796	100	$ 13,190,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張容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7,777,919	100	$ 12,717,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及二一）	14,884,779	84	11,532,537	91
5900	營業毛利	2,893,140	16	1,184,615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21,866	7	517,820	4
6200	管理費用	263,271	1	190,8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82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5,957	8	708,701	5
6900	營業淨利	1,407,183	8	475,9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37,844	1	52,952	-
7100	利息收入	256	-	938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七）	12,519	-	76,636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37,474)	-	(29,07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788)	-	(12,78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554)	-	(65,746)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9,181)	-	1,0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622	1	23,925	-
7900	稅前淨利	1,576,805	9	499,8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16,758	2	76,2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60,047	7	423,56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3,069	-	($ 2,0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791	1	1,205,124	1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76	-	157,7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73,146	1	414	-
		297,682	2	1,361,189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011)	(6)	(217,3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94,202	1	43,470	1
		(776,809)	(5)	(173,87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127)	(3)	1,187,311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0,920	4	$ 1,610,878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2.86		$ 1.04	
9850	稀釋	$ 2.66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張容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九）普通股股本	股本（附註十九）待變更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1,307	$ -	$ 1,663,578	$ 1,061,821	$ -	$ 837,235	($ 61,777)	($ 123,884)	$ 7,448,28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73	-	(62,37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661	(185,66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88,557)	-	-	(488,55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40,913	-	-	-	-	-	40,9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2,139)	-	-	-	-	-	(122,13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423,567	-	-	423,56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4)	(173,878)	1,362,843	1,187,31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1,913	(173,878)	1,362,843	1,610,878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300,000	-	-	-	-	-	600,0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71,307	-	1,882,352	1,124,194	185,661	522,557	(235,655)	1,238,959	9,089,3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91	-	(42,19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55,696)	-	-	(655,69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5,661)	185,661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60,047	-	-	1,260,04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5	(776,809)	295,227	(479,12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2,502	(776,809)	295,227	780,92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4,038	1,080	112,348	-	-	-	-	-	187,466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263	-	(3,263)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5,345	$ 1,080	$ 1,994,700	$ 1,166,385	$ -	$ 1,276,096	($ 1,012,464)	$ 1,530,923	$ 9,402,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張容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76,805	$ 499,83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004	269,392
A20200	攤銷費用	2,403	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0	-
A21300	股利收入	(4,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9,181	(1,000)
A20900	利息費用	37,474	29,072
A21200	利息收入	(256)	(9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37,844)	(52,9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788	12,783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900	(131,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194	9,12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887)	(14,481)
A31150	應收帳款	(280,426)	255,6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69)	244,151
A31200	存　　貨	(3,555,504)	346,505
A31230	預付款項	(360,055)	25,9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485)
A32125	合約負債	227,840	111,473
A32130	應付票據	14,376	(10,020)
A32150	應付帳款	650,272	(67,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509	(25,4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19)	22,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9)	(4,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11,769)	1,517,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	9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49)	(28,6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89)	(31,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6,351)	1,458,5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306)	($ 90,67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3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79,951)	(726,1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557)	(216,7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386	54,0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2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3	28,307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787)	(133,9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814)	(1,085,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992,630	(1,462,238)
C012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99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5,000)	(62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10)	26,3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32)	(1,6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5,696)	(610,696)
C04600	發行新股	-	6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5,892	(575,20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48,727	(201,8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9,934	681,7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28,661	$ 479,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張容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財務部**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第三次修訂。**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二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管理部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財務部**負責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及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管理部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第三次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二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9 年 11 月 2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7121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12 月 15 日
發行面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年息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114 年 12 月 1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26.5 元
最新轉換價格	25.0 元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789,800,000 元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金額共計新台幣 210,200,000 元，合計轉換普通股 8,111,784 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1. 背書保證：

(1)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2)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86,250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規定之限額，(111.03.31 淨值新台幣 9,432,078 仟元 * 40% = 3,772,831 仟元；新台幣 9,432,078 仟元 * 20% = 1,886,415 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YC INOX TR Çelik Sanayi ve Ticaret A.Ş.
持股比率		100%
期末餘額	額度	USD$ 10,000 → NTD$ 286,250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12.24 第十七屆第三次
實際動支金額		0
保證性質		融資保證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31,739
本期稅後淨利	1,260,046,92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54,934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整數額	3,262,96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65,764,8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6,576,4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9,520,08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66,963,7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556,290

董事長：張金鈺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張容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同意之。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加強業務之推展，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惟應由董事會同意之。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玖仟萬~~元整，分為~~肆億玖仟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四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及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以下略)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以下略)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以下略)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以下略)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條文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條文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以下略)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管理」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管理」規定。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以下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得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以下略)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以下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X月XX日。**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以下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以下略)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臺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子公司若以投資性質為本業者除外。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以下略) 三、~~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臺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子公司若以投資性質為本業者除外。	條文調整至第十一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以下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以下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以下略)	
第七條之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之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一：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	第八條之一：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 **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 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下略)。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下略)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以下略)..。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86年6月18日制定。 民國88年3月26日第一次修訂。 (以下略) 民國108年6月14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111年X月XX日第九次修訂。**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86年6月18日制定。 民國88年3月26日第一次修訂。 (以下略) 民國108年6月14日第八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比例

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445,354,52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16,000,000 股。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21	張金鈺	6,029,632
41	泰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09,508
7811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98,000
28	謝明鴻	2,452,072
10927	張博凱	2,370,264
39854	潘正雄	271,458
22460	陳太山	135,513
46140	郭昭松	417,884
142055	張維倫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78,484,331

註：(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4.18 股東名簿記載。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YC INOX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A03010 熱處理業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為加強業務之推展，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惟應由董事會同意之。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玖仟萬元整，分為肆億玖仟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票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０七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津及其他津貼之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管理」規定。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依法令規定任免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任免之。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不予分配；因本公司屬傳統產業，目前營運進入成熟穩定期，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　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04月11日起至111年04月21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